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  
**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宝投资”）通知，亚宝投资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768号），亚宝投资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截至目前，本次可交换债券尚未实际发行，且将采取分期发行方式，亚宝投资将在该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

截至本公告日，亚宝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94,934,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7%。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进展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